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的事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要求,我们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并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9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57,139,143.48元,可供分配利润为619,142,919.01元,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19,142,919.01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9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作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2020年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8亿元额度的担保,是为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企业健康平稳发展,审议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我们对以上担保事项表示同意。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就相关事宜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将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给我们。在认真审阅资料 and 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经审核,我们同意将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

三、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为此担保提供对每个标的的担保存在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山东凯马

